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恒诚巨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甲方采购工作中保持员工的廉洁自律，保证甲方、乙方在采购工作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

二、甲方及其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甲方员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与乙方相关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员工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乙方不得主动承诺或答应甲方员工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包庇甲方



员工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或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员工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在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工作中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保密信息，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应向乙方有关部门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Tp2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